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三建”）及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信建设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5月24日10时至2023年5月25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,131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4.3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9%

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9日10时至2023年7月10日10时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

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2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21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

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，南通三建通过司法拍卖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4,510,000 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数降至 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。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龙信建设通过司法拍卖分别竞得公司股份 7,734,479 股、325,521 股、3,250,000 股，总计 11,3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9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前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南通三建	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	15,210,000	9%	70,0000	0.41%
龙信建设	人民币普通股（A）股	0	0	11,310,000	6.69%

（注：上述比例之差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）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南通三建、龙信建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；
- 2、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